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豐勝

電話：3620123#502

電子信箱：s810303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8023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33051A00_ATTCH1.docx、0233051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嘉義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實施計畫各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教師，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10月22日府教課字第1081516772號函辦理。

二、參加條件：所有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皆可參加，惟認證需符合各階段資格。

三、實體研習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進階回饋人才：

1、日期：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及17日(星期日)。

2、地點：嘉義市林森國小。

3、研習課程代碼：2668454。

（二）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1、日期：108年11月2日(星期六)、11月3日(星期日)及1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08/10/24

1080004346



月9日(星期六)、11月10日(星期日)共4日。

2、地點：108年11月2日(星期六)、11月3日(星期日)及11月10日(星期日)於嘉義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案辦公室會議室(崇文國小)，11月9日(星期六)於林森國小辦理。

3、研習課程代碼：2668459。

四、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週，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並全程參與，以免影響研習時數之核給。

五、相關問題請洽嘉義市市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李容甄助理，電話：2251979分機22。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